



哈密市伊州区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XJCY(HM)-2024065

采 购 人：哈密市伊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州区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23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HM)-2024065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双排货车

预算金额（元）：364000

采购需求：采购双排货车等（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移动式防疫注射栏、机动式消毒喷雾器、连续注射器

预算金额（元）：536000

采购需求：采购移动式防疫注射栏、机动式消毒喷雾器、连续注射器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一、二，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一、二,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一、二,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 “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哈密市

联系人：韩军

联系电话：0902-2375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民五路天马超市（泰和店）4 楼

联系方式：0902-2307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瑞

联系电话：1527690660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哈密市 联系人：韩军 电话：0902-237505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民五路天马超市（泰和店）4楼 联系人：张瑞 电话：15276906601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标项一、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备选方案	不接受
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	谈判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 分钟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10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u>3</u> 人，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专家评委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u>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11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标项一 7000 元（人民币柒仟元整）、标项二 9800 元（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单位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账 号：10768220092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2、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电子投标保证金单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标项编号（可简写）
12	谈判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13	谈判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印章齐全）至招标代理处。
1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标项一、二：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标项一为：<u>工业</u>，标项二为：<u>工业</u>。中小微型企业需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合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可享受相应政策。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供货期	标项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移交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移交
16	付款方式	标项一：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所需货物提供到指定地点后支付 40%，移交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所需货物提供到指定地点后支付 40%，移交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账 号：107682200924
18	最高限价	标项一 最高限价：350000 元 标项二 最高限价：490000 元：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19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0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在商务参数和技术参数不变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可大于第一轮报价，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21	其他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6、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 7、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 9、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得出现侵犯版权等等问题，如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备注：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信用信誉查询	1、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4	负偏离要求	标项一、二：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5	备注	标项二：供应商供货移交时须提供移动式防疫注射栏（牛、羊）的省级以上包含省级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质检报告内容要求体现出参数要求。

注：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工程”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财政性配套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2.8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1 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6.2 价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6.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3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4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

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 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 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9 (条) 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 报价

1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报价明细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名称、详细参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1.4 投标人应按“采购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疫苗费检测费、运输费用、验货费用、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1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1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1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1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谈判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7.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原则及标准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

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投标人进行两次报价。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填写并盖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20.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1.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要求

标项一

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参数
双排货车	7	辆	1. 驱动形式 4×2。 2. 货箱尺寸: ≥ 2500×1600×360 (mm) 。 3. 总质量: ≥3000Kg ， 额定载质量: ≥1400Kg。 4. 发动机功率: 排量≥1. 5L 额定功率 (Kw) : ≥90Kw 最大扭矩: ≥158N • M 4. 驾驶室总乘人数: 5（人）。 5. 燃料种类: 汽油 6. 排放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7. 相关配备: 电子助力、遥控中控、电动玻璃、冷暖空调、倒车影像

标项二

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参数
移动式防疫注射栏 (牛)	14	套	移动式牛防疫注射栏性能参数: 1、材质: 钢材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钢材<t 碳素结构钢> (GB/T700-2006) 中的 Q195-235 钢标准, 具有质量证明书。规格 T21835 DN80、DN65、DN40 焊管, 壁厚: DN80$\geq$4mm、DN65$\geq$4mm、DN40$\geq$3.0mm。 2、下料: 各项工艺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材料下料, 定位尺寸要准确到± 2mm, 切口要打磨, 斜口角度要精准圆管之间马蹄口焊接, 不得砸扁圆管进行焊接; 钢板裁剪工艺采用激光裁板、开孔。 3、焊接工艺: 板材及连接件采用电弧焊, 注射栏、围栏采用气体保护焊。所有焊缝要求满焊, 焊缝饱满平整, 无夹渣、烧穿、裂纹、咬边及未焊透等缺陷, 焊缝应打磨抛光。 4、喷涂工艺: 静电粉末喷塑, 喷涂前应做除油除锈处理, 涂层厚度$\geq 60\mu\text{m}$, 达到野外使用防腐要求, 颜色为草绿色; 喷涂色泽均匀, 表面光滑, 无露底和影响外观的流挂、气泡、皱纹、杂质等缺陷。 5、使用要求: 各部件拆装快捷, 连接稳固无晃动, 能有效防止牛应激反应冲撞; 涂层厚实, 方便各种防疫操作及消毒要求, 适合野外使用; 6、注射栏固定架: 尺寸为$\geq 1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对角线$\geq 1970\text{mm}$; 材料为焊管 Q235B DN80, 顶部为拱形设计, 底部有钢板连接固定, 全拆卸, 全套≥ 5个固定架构件, 连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 尺寸精准, 同类部件可互换使用。 7、注射栏通道门: 尺寸为$\geq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材料为焊管 Q235B DN65*DN40, 带门栓, 全套≥ 2个隔离门构件; 8、注射栏: 尺寸为$1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对角线$2121\text{mm}$; 材料为焊管 Q235B DN65*DN40, 带 6 根横栏; 带角钢支撑 8 个, 尺寸为

			50mm*50mm*5mm；全套≥16个注射栏及固定构件。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有效防止牛应激反应冲撞；尺寸精准，同类部件可互换使用。 9、圈围栏：尺寸为1500mm×1500mm，对角线2121mm；材料为焊管Q235B DN65*DN40，带6根横栏；带角钢支撑25个，尺寸为50mm*50mm*5mm；全套≥50个圈围栏构件，连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尺寸精准，同类部件可互换使用。 10、全套产品≥73个构件，注射栏长度≥6m，圈围栏面积≥100m²。
移动式防疫注射栏（羊）	14	套	移动式羊防疫注射栏性能参数： 1、材质：钢材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钢材〈t 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中的Q195-235钢标准，具有质量证明书。规格：T21835 DN50、DN40、DN30 焊管，壁厚：DN50≥3mm、DN40≥3mm、DN30≥3.0mm。 2、下料：各项工艺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材料下料，定位尺寸要准确到±2mm，切口要打磨，斜口角度要精准圆管之间马蹄口焊接，不得砸扁圆管进行焊接；钢板裁剪工艺采用激光裁板、开孔。 3、焊接工艺：板材及连接件采用电弧焊，注射栏、围栏采用气体保护焊。所有焊缝要求满焊，焊缝饱满平整，无夹渣、烧穿、裂纹、咬边及未焊透等缺陷，焊缝应打磨抛光。 4、喷涂工艺：静电粉末喷塑，喷涂前应做除油除锈处理，涂层厚度≥60um，达到野外使用防腐要求，颜色为草绿色；喷涂色泽均匀，表面光滑，无露底和影响外观的流挂、气泡、皱纹、杂质等缺陷。 5、使用要求：各部件拆装快捷，连接稳固无晃动，能有效防止牲畜应激反应冲撞；涂层厚实，方便各种防疫操作及消毒要求，适合野外使用； 6、注射栏固定架：尺寸为≥950mm×600mm，对角线≥1123mm；

			材料为焊管 Q235B DN50，顶部为拱形设计，底部有钢板连接固定全拆卸，全套 5 个固定架构件，连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尺寸精准，同类部件可互换使用。 7、注射栏通道门：尺寸为$\geq 750\text{mm} \times 600\text{mm}$；材料为焊管 Q235B DN40*DN30；带门栓，全套≥ 2 个隔离门构件； 8、注射栏：尺寸为$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对角线$\geq 1677\text{mm}$；材料为焊管 Q235B DN40*DN30，带 3 根横栏；带角钢支撑 8 个，尺寸为$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5\text{mm}$；全套$\geq 16$ 个注射栏构件。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有效防止羊应激反应冲撞；尺寸精准，同类部件可互换使用。 9、圈围栏：尺寸为$15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对角线$1920\text{mm}$；材料为焊管 Q235B DN40*DN30，带 5 根横栏；带角钢支撑 25 个，尺寸为$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5\text{mm}$；全套$\geq 50$ 个圈围栏构件，连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尺寸精准，同类部件可互换使用，质量检测报告可体现检测尺寸要求。 10、全套产品≥ 73 个构件，注射栏长度$\geq 6\text{m}$，圈围栏面积$\geq 100\text{m}^2$。
机动式消毒喷雾器	17	台	1、药箱容量：$\geq 160\text{L}$ 2、流量：$10\text{--}20\text{L/min}$ 3、工作压力：$2.0\text{--}3.5\text{Mpa}$ 4、射程：$\geq 15\text{m}$ 5、发动机功率：$\geq 3.1\text{kw}$ 6、发动机转速：$\geq 3600\text{r/min}$ 7、卷管器：自带，配备≥ 30 米高压防爆管； 8、外形尺寸：$\leq 1450 \times 780 \times 800$ 9、消毒喷雾机药箱具有箱体耐酸碱、抗老化能力强，抗冲击。 10、配备可调喷枪，专用金属喷头，耐腐蚀。 11、燃料：90#以上的汽油。
兽用疫苗连续注射	100	把	1、规格：$0.5\text{--}5\text{ml}$ 可调。 2、疫苗专用托瓶：高品质塑料材料，结实耐用，保护药瓶倾斜。

器			3、剂量调节装置位于手柄中部，旋转调节剂量，轻松方便，适用于连续注射使用。 4、容量误差：标称容量误差$\leq \pm 3\%$。 5、连续注射器的橡胶件应采用耐油、耐热、耐弱酸、耐弱碱的无毒橡胶材料。 6、活塞与针筒体内壁的配合应密合,在承受 0.30MPa 的水压时10s 内不得有水渗出。 7、连续注射器在正常使用状态并在水湿润情况下，活塞与针筒体内壁应能承受 5000 次变压试验，仍不影响使用性能。 8、注射器各部件均可拆卸、更换，方便清洗。 9、手柄及枪身全部为塑料材质，结实耐用，抗冲击。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二次报价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标项一、二：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		

		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 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

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保证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标项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及企业开户许可证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附：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附：“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标项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谈判总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需价格扣除的提供）

说明：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哈密市伊州区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标的名称指货物名称。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谈 判 响 应 函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谈判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谈判文件所列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的约定。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标项编号）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产品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